

一起打造對動物友善的環境

府城有愛 幸福善待

尊重生命

拒絕虐待 × 守護毛孩



動物保護法第6條：

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
動物保護法第25條：

虐待動物最高可處二年以下
有期徒刑併科200萬罰金。



如有發現疑似虐待動物情形，
請立即通報06-2130958或1959動保專線。

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廣告